

编号：（HT-LG-GD-26033028）

省备灾救灾物资管理信息化系统等 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项目服务合同

合 同 书

委 托 方（甲方）：中国红十字会广州备灾救灾中心

受委托方（乙方）：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中国红十字会广州备灾救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沛龙

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743 号

单位电话：36200615

联系人：黄楚国

联系电话：36200615

联系邮箱：191219808@qq.com

乙方（受托方）：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晨

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869 号商业裙房栋 1 层 A1 室

单位电话：027-82822333

联系人：陈锐

联系电话：13476072890

联系邮箱：1299180512@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依据和标准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依据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标准执行。

（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依据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的函》（国密局函[2020]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密局发[2021]2号）《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0号修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版），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标准规范执行。

二、项目介绍

省备灾救灾物资管理信息化系统部署于省政务信创云服务器，设有PC端和小程序端，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登录及使用服务。系统功能模块完善，涵盖物资账务管理、出入库单据管理、物资仓储分布管理、数据可视化展示、预警通知、统计报表等核心功能，服务对象主要为广东省区域内红十字系统相关机构及其重要合作伙伴。

三、服务内容

(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技术类测评：涵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的测评。
2. 管理类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3. 扩展要求测评：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包含安全通用要求及云计算安全、移动互联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的测评。
4. 交付物：《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2 份（采用最新版报告模板）。

(二)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安全性评估
 - 。安全技术测评：包含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四个方面。
 - 。安全管理测评：包含密钥管理、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五个方面。
 - 。交付物：《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2 份（采用最新版报告模板）。

(三) 服务相关说明

序号	服务类型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系统单价	服务说明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省备灾救灾物资管理信息化系统	二级	18888.00	1.（中国红十字会广州备灾救灾中心）的（省备灾救灾物资管理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_1_个； 2. 2026 年度测评； 3. 按照等保 2.0 标准提供服务； 4. 协助编制相关文件； 5. 协助组织专家评审； 6.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不含建设整改工期），出具《网

					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批复。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省备灾救灾物资管理信息化系统	二级	25000.00	1. 协助编制相关文件； 2. 2026 年度测评； 3.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工作（不含密码安全建设整改工期），出具《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批复。
备注： 1. 乙方根据测评及评估情况，提出完善整改建议。 2. 乙方使用对应最新版报告模板形成测评及评估报告。 3. 测评服务的实施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甲方整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对于超期不配合或者未完成全部整改项目的客户，乙方将根据测评对象的实际情况，出具对应的测评报告，包括结论为“不符合”的测评报告。 3. 乙方仅对本次测评的数据和结果负责，甲方后期对系统进行重大更新、改造、改版、升级的，应重新测评。					

（四）合同有效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出具全部被评估对象的相应报告，协助甲方取得系统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部门核准批复为止。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测评及评估工作，保证提供的所有记录、文件、资料等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工作便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办公场地、进入机房的授权、管理员的配合等必要条件，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满足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的文档资料和工作环境（文档资料包括单位基本信息、业务许可证明、信息安全产品清单及其认证、销售许可证明、系统建设方案、网络安全设计方案、网络拓扑及说明、IP 地址、安全管理制度、日常记录表格等；工作环境包括测评 / 评估所需的良好安装场地、通信条件等）。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如期开展和完成的，不视为乙方逾期，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3. 充分保护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商业秘密（如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无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的上述信息。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4. 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5. 因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增加的，配合乙方对增加的工作量或工作人员等具体情况进行核定，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乙方服务团队人数为 5 人）。
6.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中与之相关的环节和内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7. 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或者不当言论、行为的，及时向乙方质量管理部门投诉；服务工作结束后，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服务情况评价工作，确保所填写的服务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组建服务工作小组：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小组：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现场核查小组组长、等级保护测评师、渗透测试人员、质量管控人员。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小组：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现场核查小组组长、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师、质量管控人员。

服务开展前，向甲方通报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和服务工作计划。

1. 工作小组在服务期间，遵循“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并出具报告，对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保证使用的相关软件和工具是合法或具有合法授权的，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脚本和技术工具仅作为履行本合同必要而使用，不对甲方系统的配置与数据进行任何变动；履约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被测 / 评估系统正常运行，如因测试过程造成不便需对系统修复或改动，应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3. 保护现场的各种设施、设备，保证工作场地整洁，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4.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的，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在服务开展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6. 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充分保护直接或间接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资料，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甲方的上述信息；

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露，乙方依法向甲方承担责任。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7. 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 要求员工和工作小组成员均签署保密协议和廉洁声明，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利用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对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9. 仅对此次服务的数据和结果负责，本次服务的数据和结果只适用于服务时被测 / 评估对象当时的情况，如甲方后期对系统进行重大更新、改造、改版、升级，应进行重新服务。

六、工作成果提交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5 版）形成《等级保护测评报告》2 份；测评过程中发现甲方不满足相应等级保护要求的，出具《不符合项清单》指明问题，甲方有要求的，乙方可同步出具《整改建议》（整改建议不得涉及指定厂家、指定产品型号等不符合等保机构管理办法的内容）；甲方整改后，乙方进行现场复测并出具最终的测评结论和报告。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乙方完成安全性评估后出具《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检测过程中存在安全问题的，乙方根据检测问题编制处置建议，甲方收到处置建议后应在服务周期内完成问题修复，若即将超过服务周期被测系统未完成问题修改，乙方按照当前应用情况出具正式报告。
3.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系统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部门核准批复。

七、服务方式及时间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采用远程核查结合现场实地的方式。甲方测评对象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进行现场考察；除不可抗力或甲方造成的原因外，甲方被测系统通过现场考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评工作方案》；甲方书面认可方案后，乙方按照方案中载明的人员、时间和步骤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并出具《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若甲方未能通过第一次测评，乙方提交《不符合项清单》，甲方须尽快完成整改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

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复测工作，并在复测完成后提交《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工期是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服务。（如遇甲方整改需求，则完成时间顺延）。

（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采用现场实地核查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甲方测评对象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进行现场考察；除不可抗力或甲方造成的原因外，甲方被测系统通过现场考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评工作方案》；甲方书面认可方案后，乙方按照方案中载明的人员、时间和步骤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并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若甲方未能通过第一次测评，乙方提交《不符合项清单》，甲方须尽快完成整改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复测工作，并在复测完成后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测评工期是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服务。（如遇甲方整改需求，则完成时间顺延）。

八、所需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43888.00）。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以下合同金额，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批复），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43888.00）。

甲方开票信息

- 开票明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 单位（公司）名称：中国红十字会广州备灾救灾中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G18468214Q
-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743 号
- 联系电话：36200615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永平分理处
- 账户：3602097929200010981

乙方账户信息

- 户 名：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支行
- 账 号：942013013000167455
- 行 号：403521001695

九、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乙方出具的所有测评 / 评估报告的知识产权由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但需遵守以下约定：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乙方的上级主管机关除外）提供该报告的全部或包含甲方信息的其中任何一部分。
2. 甲方在使用报告时，应保持其本来的意义，不得擅自增加或修改。
3. 甲方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拷贝或复制报告或报告中的一部分。

十、风险责任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由于信息系统的安全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乙方的安全建议不可能涵盖所有的安全问题，故因测评 / 评估报告中没有涉及的因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产生的任何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5%，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八条约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4.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九条约定，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5. 除法定条件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经对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服务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连同附件为中文文本，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制订补充协议，其效力等同于本合同；补充协议内容如与本合同约定事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5. 本合同所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后附《网络安全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中国红十字会广州备灾救灾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743 号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_____

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乙方（盖章）：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889 号商业裙房栋 1 层 A1 室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_____

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乙方测评服务情况评价邮箱：se@hbluoge.com

质量或纪律投诉邮箱：tsjy@hbluoge.com

附件：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中国红十字会广州备灾救灾中心

乙方：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对甲方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保护甲方的系统秘密、乙方的技术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

（一）甲方的秘密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乙方的秘密

包括乙方在此次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其保密性：

1. 对于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信息，在交付对方时应标明“专有”或“秘密”字样；
2. 无法标明的信息在透露给对方前应声明是专有信息，并进行书面记录。

二、保密的范围

1. 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且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 甲方应将乙方在此次服务中使用到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3.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通知对方。

三、保密义务

1. 未经许可不得主动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2.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3.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4. 如无对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上述秘密信息；
5.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造成相应损失的，根据本协议第五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此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尽最大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本条款永久生效，在本合同解除、中止或终止后，双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五、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中国红十字会广州备灾救灾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743 号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_____

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乙方（盖章）：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869 号商业裙房栋 1 层 A1 室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_____

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21